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小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中市教課字第1080005352號函

貳、目的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 一、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改進教學。

 二、增進教師教學品質，提高學生學習效果。

 三、提供專業教學回饋，提升教師教學成效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

 一、公開授課：第一學期10~12月、第二學期3~5月。

肆、授課人員：

 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如下：

 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

 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
 二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

 課、代理教師。

伍、授課原則：

 一、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為原則。

 二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事先規劃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

 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不影響課務、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陸、實施規劃：

 一、觀課前會議：由授課人員召集觀課教師進行備課，並填寫教學簡案及

 觀課前會談記錄表(觀察前、後紀錄表1-1)。

 二、公開授課：觀課教師參與公開授課，並填寫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觀察

 表(觀察紀錄表1-2)。

 三、議課會議：由授課人員召集觀課教師進行議課，並填寫議課會議回饋

 討論紀錄表(觀察前、後紀錄表1-1)。

柒、本教學觀察記錄主要提供教學者提升教學效能之用，不得作為考核依據。

捌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